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7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9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0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八、结论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银河电子、公司	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 3、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

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银河电子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134号）批准，由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和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7号）核准及深交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9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05805849
住所	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红
注册资本	112643.089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部件、通信设备、光电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监控设备、警用装备、特种装备、安防设备、智能保险柜、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电源、特种机电及控制器、智能消费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电动空调及压缩机、机电产品及管理系统以及五金结构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咨询、安装与服务。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并披露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以及监事会关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履行法定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5人，具体参与对象人数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银河电子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不超过 39,677,5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规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持有人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50%、50%。

（2）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合法合规性方面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及其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项规定的程序。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7）员工持股计划

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3、2020年8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规定的程序。

4、202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监事会出具《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

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及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规定的程序。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上述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除持有人张恕华与公司董事长张红先生存在亲属关系、持有人吴昊和吴建强与公司董事吴建明先生存在亲属关系、持有人周振铎与监事张家涛先生存在亲属关系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根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0年8月25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和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_____

黄浩：_____

王澍颖：_____

2020年8月27日